

以案说法

广告牌从天而降砸伤路人谁担责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黄进东)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户外广告牌越来越多,给经济发展助力的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安全隐患。广告牌掉落伤人、毁坏财物等事故时有发生。

2019年8月,韩某在桂阳某广场被一广告牌坠落砸伤,构成9级伤残。坠落的广告牌系邓某交由广告公司承揽制作安装。广告牌树立之日起就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物业公司系事发广场的物业服务企业。各方因韩某所受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各执一辞。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韩某在广场行走被广告牌砸伤,其对自身遭受的损害不存在任何过错,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邓某作为广告牌的所有人,未依法办理广告牌审批手续,其作为广告牌的管理人、使用者,疏于管理维护,未尽安全管理义务,致使广告牌坠落砸伤行人,应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

物业公司作为广场的物业管理人和维护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止,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物业服务企业的报告后,应当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者依法处理。

物业公司对广告牌所有人邓某未经审批设置广告牌的行为存在疏于管理之过错,物业公司亦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广告公司是案涉广告牌的安装制作人,且与邓某系承揽合同关系,其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的赔偿主体,在该案中不对韩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法院一审判决邓某对韩某的损害承担80%的赔偿责任,物业公司对韩某的损害承担20%的赔偿责任。判决后,邓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近年来,城市户外广告招牌安全事故频发,广告牌的所有人、管理人和使用人应提高警惕,履行安全注意、定期维护等义务。同时相关物业服务企业应履行好监督违规安装广告牌行为的责任,及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行人要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尽量远离老旧广告牌,以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女子被同事热情拥抱断了两根肋骨 法院判决:同事承担主责赔偿损失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晏可慧)你听说过因为一个拥抱,就胸骨骨折的吗?近日,岳阳市云溪区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女子因被同事拥抱致胸骨骨折的身体权纠纷案件。

小红与小明同为岳阳某公司职工。2021年5月,小红在工作时,来到同事小明工作的机器前,双方进行了交谈。小红走时,被小明从后面搂抱了一下。后小红感觉胸部疼痛,认为是小明用力搂抱而夹伤了胸部,但一直未重视,只是在家涂抹红花油治疗。到搂抱后的第5天,小红到医院进行CT检查,发现右侧4-5前肋、左侧第4前肋骨折,第13天才入住医院治疗。治疗期间多次与小明协商赔偿事宜,但未形成一致意见。后小红向云溪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决小明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各项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明与小红拥抱事件发生后,虽到第5天才发现小红胸肋骨骨折,但有两位现场人员证实小红在现场发出了尖叫声,且小红受伤部位符合撞伤范围,亦无证据证实小红受伤是其他原因所致。根据民事诉讼证据高度盖然性原则,可以认定小红胸肋骨骨折系小明对小红的抱撞行为所致。小明的过失行为与小红身体损害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对此,小明应承担小红受伤的主要责任;小红拖到事发后的第13天才去治疗,造成伤情扩大,也应承担次要责任。根据本案实际情况,小明以承担小红损失70%为宜。综上,判决小明赔偿小红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万余元。

法官说法:法律规定,法官应当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的证明力进行判断。本案中小红提交的各项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同时也无证据证实小红受伤是其他原因所致,已达到高度盖然性的民事诉讼证明标准,可以认定小红胸肋骨骨折系由小明对小红的抱撞行为所致。小明应承担小红受伤的主要责任。同时,法官在此提醒各位,通过拥抱传递友善无可厚非,但是要注意力度,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受伤。如果一旦发生意外,应当及时就医,避免伤情扩大。

高效审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 被害人家属送锦旗致谢

本报讯(通讯员 蒋菲菲)近日,一起交通肇事案件的被害人家属将一面写有“为民办实事关怀备至 为民排忧解难情深似海”的锦旗,送到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法官肖志宏手中。

2021年4月3日,被告人赵某某驾驶安全状况不符合要求的小型普通客车,在一路口右转弯时,超速行驶导致侧翻。车上碎石洒落埋压胡某某小型普通客车,造成胡某某当场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赵某某应承担此次事故全部责任。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被告人赵某某与被害人胡某某的家属达成和解协议,赵某某赔偿10万元损失,被害人人家属对其表示谅解。

法官介绍,被告人赵某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在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和100万元不计免赔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该车实际所有人为杨某某,挂靠于物流公司。胡某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在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事故发生所有保险期间内。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受害人家属85万余元,支付杨某某垫付的赔偿款10万元。该案保险公司上诉后经二审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承办法官又敦促保险公司尽快履行。近日,胡某某家属终于收到了保险赔偿。



受害人家属赠送锦旗。

收人钱财当打手 两男子获刑罚

本报讯(通讯员 黄湘宜)近日,岳阳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被告人刘某甲、潘某犯故意伤害罪,分别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两年6个月、两年4个月;追缴被告人潘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上缴国库。

2017年10月上旬,黄某乙、刘某乙等人共同经营的一家砂场,在黄某甲向相关部门举报后被依法关停,遂产生了报复黄某甲的想法。10月12日,刘某甲、潘某在黄某乙、刘某乙等人的指使下,闯入黄某甲家中,刘某甲手持木棍殴打黄某甲。黄某甲妻子龚某见状举起一把椅子准备上前制止,结果反被潘某拳打脚踢。将黄某甲打晕后,刘某甲、潘某离开现场并将“教训”黄某甲的具体情况告诉了黄某乙、刘某乙。11月前,刘某乙向潘某支付5000元报酬,黄某乙将5000元报酬给刘某甲时,刘某甲则未收取。经鉴定,黄某甲的损伤被评定为轻伤2级;龚某的损伤被评定为轻微伤。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潘某、刘某甲无视国家法律,受黄某乙等人指使故意伤害他人,致一人轻微伤、一人轻伤2级,其行为均已触犯刑法,构成了故意伤害罪,依法应予惩处。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刘某甲、潘某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综合被告人潘某、刘某甲的认罪态度及悔罪表现,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